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9月20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9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53）。

（三）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53）。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